

#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2年修订)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,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审原则,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,定价公允合理。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 彭丁带、胡大立、刘萍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